

##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2017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2017年的财务报表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p>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此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年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进行追溯调整。</p>	<p>其他收益：18,040,951.96 营业外收入：-18,040,951.96</p>
<p>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2017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p> <p>此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年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后也不对 2016 年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p>	<p>本期资产处置收益：4,275,000.00 本期营业外收入：-4,275,000.00 上期资产处置收益：150,213.77 上期营业外支出：16,478.00 上期营业外收入：-133,735.77</p>

###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